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宝坤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执行副总经理邓博、副总经理崔涛、监事徐立波、监事郑绍华、董事会秘书康帅。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，董事长刘鹤群委托董事石瑞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总经理羊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起草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起草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所需，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依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制订了《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。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出通知并公告，召集公司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